

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年孵化 2000 万只商品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根据《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年孵化 2000 万只商品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谭家堡村，企业主要利用外购的种蛋，利用孵化机、出雏机等设备孵化出鸡雏，年孵化、销售 2000 万只商品鸡雏。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既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问题，也可推进实现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地方财力增长，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该生产线投入运行后，企业的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孵化 2000 万只商品鸡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环评报告表：2012 年 8 月，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编制完成《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年孵化 2000

万只商品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2012 年 9 月 25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年孵化 2000 万只商品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字[2012]23 号，对项目进行环评表审批。

(3) 验收检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10-11 日，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FXJC-HJ20201110003）。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年孵化 2000 万只商品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年孵化 2000 万只商品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字[2012]23 号）中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食堂变更

1. 环评及审批要求

环评中企业设置食堂，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变动后实际情况

企业三餐外购或自带，故未设置食堂，所以不产生食堂油烟及含油废水。

（二）锅炉变更

1. 环评及审批要求

环评中原有 1t/h 的燃煤锅炉，年耗煤量 280 吨，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变动后实际情况

企业将原有的 1t/h 的燃煤锅炉变更为 1.05MW 的环保生物质锅炉，年消耗生物质 90 吨，生物质颗粒贮存于锅炉房内，生物质灰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污水处理变更

1. 环评及审批要求

环评中提到将生产污水排入长 7m，深 4m，宽 4m 的消毒池处理后进行绿地灌溉。

2. 变动后实际情况

由于灌溉措施不能将处理后的污水全部消纳，故企业将生产污水拍入消毒池，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外运至本溪满族自治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协议见附件 5）

（四）固体废物处置变更

1. 环评及审批要求

环评中提到将固体废物（粪便、蛋壳、死胎、死雏）通过绿景 WKA450-500 型焚烧炉进行焚烧，炉渣运至制砖厂活水泥厂用作生产空心砌块或水泥的原料。

2. 变动后实际情况

由于焚烧措施会产生大量颗粒物污染环境空气，故企业未设置绿景 WKA450-500 型焚烧炉，产生的固体废物（粪便、蛋壳、死胎、死雏）外运至本溪满族自治县武兴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协议见附件 6）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消毒药剂直接喷洒于各生产车间，在空气中自然蒸发，不产生消毒废水。消毒药剂为高锰酸钾、过氧乙酸、新洁尔灭，鸡场每月消毒一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孵化器具、设备、场所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380t/a，消耗量约为 20t/a，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60t/a，排入消毒池，使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处理后，外运至本溪满族自治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转运协议见附件 5）。

生活用水为职工保洁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21 人，生活用水量为 383.25t/a，废水量为 306.6t/a，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化粪池容积为 720m³，本项目未设置食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生物质锅炉

企业将原有的 1t/h 燃煤锅炉更改为 1.05MW 的环保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经过除尘效率为 99%以上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熏蒸-甲醛

孵化机、孵化室、出雏机、出雏室用甲醛和高 U 酸钾密闭熏蒸，在熏蒸完毕后会排出甲醛废气。本项目甲醛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周围可以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孵化废弃物-恶臭

孵化会产生恶臭等刺激性异味。及时清洗、消毒、外运可大大减少恶臭的排放，对周围空气影响很小，确保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周围可以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5-85db (A)。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为降低噪声影响，工程设备选型选用低噪设备，并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设备置于设备间内，墙体隔音；
- (2) 设备间内墙贴吸音材料；
- (3) 场区四周围墙内侧种植绿化带；
- (4) 风机进出口与管道间加消音器、柔性连接、加减振垫。

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单位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壳蛋、孵化后的蛋壳、死胎、死雏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破损壳蛋产生量为 8.4 万只/a, 返回种蛋供货商或外售；蛋壳产生量为 141t/a，死胎死雏约为 9.3 万 t/a，蛋壳外运至本溪满族自治县武兴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协议见附件 6）；死胎死雏由厂内无害化处理罐处理。

(2) 生活固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生物质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后产生灰渣量为 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回用。

（5）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周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2t/a。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现阶段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企业暂未进行处置，日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6 月发布，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规定，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按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成单独隔离区域，用于废活性炭的暂存。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并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锅炉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进行污染源检测，本项目锅炉烟气除尘设施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9.9%以上，活性炭去除甲醛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83%以上。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5-85db (A)。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为降低噪声影响，工程设备选型选用低噪设备，并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可以达到预计的降噪效果。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通过委托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验收检测和其出具的《检测报告》(FXJC-HJ20201110003) 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废气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即：120mg/m³)。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通过委托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和其出具的《检测报告》(FXJC-HJ20201110003) 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

均可以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水，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为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清洗废水，排入消毒池，使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处理后外运至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锅炉烟气废气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甲醛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故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对环境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经基础减振处理后，再经厂界内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年孵化 2000 万只商品雏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验收技术咨询单位（辽宁慧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本溪泰鸽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